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

第17次臺北醫法論壇(XVII)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點至下午5點35分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）

08:10-08:45 報 到

·開幕致辭：

張德明 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
邱泰源 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
周昇平 董事長（財團法人鯤鯢清水巖祖師廟）
洪兆隆 院長（台北地方法院）

08:45-09:00

第一場

09:00-10:25 醫療倫理與法律（一）

·主持人：洪兆隆 院長（台北地方法院）、彭芳谷 教授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·報告人：王志嘉 醫師（三軍總醫院）
·題 目：醫療過失實務新解－淺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刑事判決
·報告人：葛謹 醫師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·題 目：代理孕母
·與談人：朱兆民 檢察長（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）
·綜合討論

10:25-10:45 茶敘時間

第二場

10:45-12:10 醫療人權與法律（二）

·主持人：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、李發耀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
·報告人：侯岳宏 教授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）
·題 目：醫師在勞動法上之問題：日本法之現況
·報告人：林更盛 教授（東海大學法學院）
·題 目：醫師適用勞基法的可能問題
·與談人：鄭津津 教授（中正大學法律學系）
·綜合討論

12:10-14:10 午餐時間

第三場

14:10-15:40 社會保險制度（三）

·主持人：張麗卿 特聘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）、李伯璋 署長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）
·報告人：李志宏 醫師 / 理事（臺北市醫師公會）
·題 目：健保審查、核刪是制度必要之惡嗎？
·報告人：邵惠玲 副教授（高雄大學）
·題 目：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抽樣回推制度之合法性爭議
·與談人：郭明政 教授（政治大學法律學院）
·綜合討論

15:40-16:00 茶敘時間

第四場

16:00-17:30 醫療注意義務（四）

·主持人：邢泰釗 檢察長（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）、施壽全 院長（馬偕紀念醫院）
·報告人：邱慧洳 副教授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）
·題 目：護理師注意義務－以病人進食哽塞為例
·報告人：林琬珊 助理教授（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）
·題 目：醫療事故中的因果關係與注意義務判斷
·與談人：謝煜偉 副教授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）
·綜合討論

17:30-17:35 閉 幕

·閉幕致辭：

邢泰釗 檢察長、施壽全 院長、張麗卿 理事長

時間分配：主持人每位5分鐘、報告人20分鐘、與談人15分鐘、綜合討論20分鐘。

繼續教育學分：公務人員、醫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6分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（申請5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課程（申請6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。

報名網址：請一律至<http://bit.ly/2oqkiEG>報名

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106年5月2日中午12時止。

報名聯絡人：臺北榮總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楊小姐(02)28757525分機864

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。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大學生醫法律科技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鯤鯢清水巖祖師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。

協辦單位：月旦法學雜誌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必須另外上網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中心之教育時數。人體試驗委員會教育時數須當日另外親自簽到，證書製做以當日簽到簿為本。

註：本次會議午餐請自理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